

证券代码：874330

证券简称：鑫昇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30	鑫昇腾	2024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1102室（江宁开发区）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启动2024年创新层进层工作，为满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入创新层并满足规范治理的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三）下列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p> <p>.....</p> <p>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p>	<p>.....</p> <p>（十三）下列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p> <p>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p>
<p>第一百〇六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p>	<p>第一百〇六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p>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并对营业执照进行更新等备案登记事宜。

(二)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有关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三)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p>	<p>第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p>

30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经营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99 号名家科技大厦 A 座 1102 室（江宁开发区）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艳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1102室(江宁开发区)

电话：025-51837063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